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3〕8-1 号

山东省蒙阴第三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3284951822631

住 址：蒙阴县叠翠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太成

2023 年 7 月 25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新建餐厅楼项目新征用土地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以上事实有：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5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照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及变更（建筑类）审查意见表》、《蒙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蒙征预〔2022〕1 号）、《关于山东省蒙阴第三中学教学楼、餐厅楼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蒙审服投资许字〔2022〕38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字〔2023〕8-1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

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土壤污染防治类”序号 17 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7625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